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47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原因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派息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
1.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8.40元/股(含)...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2,487,900股为基数...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46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资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青岛银行办理人民币1,9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30天,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类型, 本金余额, 本金及收益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条件...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半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回购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资金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8%...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半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回购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资金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8%...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半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 股数占比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8日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擅自派发现金红利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情况,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本次分配方案系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因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

在保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691962元/股。

2.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相关股东在《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管理办法(修订)》(琼工信规〔2023〕1号)《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申领、兑付操作指南(修订)》(琼工信消发〔2023〕160号)等规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制药厂")于2024年5月30日共收到政府补助款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5.96%,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获得补助的主体, 颁发单位, 获得补助的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的项目类别, 补助形式, 金额,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 是否影响所有者权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三、备查文件
相关资料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管理办法(修订)》(琼工信规〔2023〕1号)《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申领、兑付操作指南(修订)》(琼工信消发〔2023〕160号)等规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制药厂")于2024年5月30日共收到政府补助款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5.96%,具体情况如下: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金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4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9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2日的公司公告。

问题1:造船市场经历了持续的订单饱和和价格上涨之后,公司如何看待后续市场走势,历史的周期性规律还会有效吗?从行业角度看,公司认为在这轮周期中船舶企业盈利能力的上限是否能超过上一轮周期高点?

答:感谢您的提问。尽管造船市场周期性波动非常频繁,但供需关系决定船舶市场走势这个基本逻辑不变,因此周期规律仍然有效。与上一轮造船周期的驱动因素不同,本轮造船景气周期的核心在于两方面:一是船舶本身的更新需求,船舶运力再生的周期性更新和船舶行业绿色、低碳化发展改造;二是散货船队数量较2008年高峰期时减少了约一半,供给端大幅优化改造。因此需求端、供给端内外生动力叠加,当前行业景气度有望持续。

问题2:中国造船工业的全球市场份额近年来持续提升,公司如何看待中国在全球市场竞争力增强的驱动力和持续性,以及公司目前在高端船型方面的进展?

答:感谢您的提问。我国造船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换代,造船生产效率 and 建造质量、技术水平均得到大幅提升。一方面,我国拥有从原材料供应、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配套设备供应到集成的强大完整产业链,为造船效率提升和降低成本提供了有力支撑和持续发展动能。另一方面,全球造船市场的恢复和增长,特别是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需求的增加,为我国造船业的复苏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第三方面,我国造船业积极推动双碳战略,发展绿色动力船型,推进产品转型升级。第四方面,我国造船企业在不断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的过程中,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不仅提升了自身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也增强了国际竞争力。上述四个方面支撑我国从造船大国向造船强国转变的可持续性。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魏祖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陈燮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荀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问题1:造船市场经历了持续的订单饱和和价格上涨之后,公司如何看待后续市场走势,历史的周期性规律还会有效吗?从行业角度看,公司认为在这轮周期中船舶企业盈利能力的上限是否能超过上一轮周期高点?

答:感谢您的提问。尽管造船市场周期性波动非常频繁,但供需关系决定船舶市场走势这个基本逻辑不变,因此周期规律仍然有效。与上一轮造船周期的驱动因素不同,本轮造船景气周期的核心在于两方面:一是船舶本身的更新需求,船舶运力再生的周期性更新和船舶行业绿色、低碳化发展改造;二是散货船队数量较2008年高峰期时减少了约一半,供给端大幅优化改造。因此需求端、供给端内外生动力叠加,当前行业景气度有望持续。

问题2:中国造船工业的全球市场份额近年来持续提升,公司如何看待中国在全球市场竞争力增强的驱动力和持续性,以及公司目前在高端船型方面的进展?

答:感谢您的提问。我国造船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换代,造船生产效率 and 建造质量、技术水平均得到大幅提升。一方面,我国拥有从原材料供应、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配套设备供应到集成的强大完整产业链,为造船效率提升和降低成本提供了有力支撑和持续发展动能。另一方面,全球造船市场的恢复和增长,特别是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需求的增加,为我国造船业的复苏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第三方面,我国造船业积极推动双碳战略,发展绿色动力船型,推进产品转型升级。第四方面,我国造船企业在不断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的过程中,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不仅提升了自身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也增强了国际竞争力。上述四个方面支撑我国从造船大国向造船强国转变的可持续性。

问题3:中国重工与中国船舶主营业务相似,理论上构成了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两个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请问对同业竞争的解决如何规划?

答:您好!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成为中国重工的间接控股股东,并于2021年6月30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承诺,在5年内稳妥推进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消息,如有,将会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4:中国重工一季度业绩很多的首制船出坞,首制船的毛利比常规船低多少呢,会不会存在亏损的情况?

答:感谢您的提问。今年一季度公司经济运行开局良好,产品交付量同比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01.67亿元,同比增长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亿元,同比增长103.63%;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9亿元,同比增长708.38%。公司目前手持订单较多,不同船型毛利率水平不尽相同,在建产品中首制船占比比较低。谢谢!

问题5:中国重工子公司大船公司在太平洋湾的扩建造船基地建设到什么程度了?如果原新扩建的太平洋湾造船基地投产,现实订单仍旧饱和,是否还能延长保留新扩建的基地几年,充分分享这一波造船业红利?公司产能,产能能否进入一个新台阶?

答:您好,感谢您的建议!大连造船与有关方签署的建设升级项目相关框架合作协议尚待上级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及授权后生效,且仍需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后方可实施。目前大连造船充分抓住造船行业景气上行机遇,手持订单饱满,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谢谢!

问题6:请问王总,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情况,造船的产能空位,是否有船东会加单的情况?

答:您好,公司当前手持订单饱满,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紧抓造船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品牌和技术优势,实现了造船批量接单。后续,公司将综合施策进一步提升核心产能利用率,并根据生产情况修订单情况灵活安排计划外订单的承接和生产。谢谢!

问题7:2022年9月24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造船、招商局太平洋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在大连市签署《大船集团船艇建设升级—太平湾高端船艇总装建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请问目前大船集团船艇是否已启动?计划什么时候完成建设?对于减少对公司生产影响有无具体措施?

答:您好,刚才公司已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回复。大连造船2022年与有关方签署的建设升级项目相关框架协议尚待上级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及授权后生效,且仍需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后方可实施。目前大连造船未启动建设,手持订单饱满,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谢谢!

问题8:根据2023年年报,公司在职工工资30483人,年度营业收入466亿元,人均营收152万元;而同属中国船舶集团下的上市公司中国船舶,公司在职工15430人,年度营业收入748亿元,人均营收486万元。为什么同一行业差距这么大?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答:您好,不同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不尽相同,中国重工主营业务为舰船总装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公司二子公司共计18家,包括3家船厂与15家配套企业,合并范围内全部子公司均为79家。中国船舶船总装及配套市场周期上行机遇,不断采取承接措施优质订单,加强精益管理,提升效率效率,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谢谢!

问题9:领导你好! 能介绍下大船天津的生产及基地建设情况吗?

答:您好,大连造船集团专注于大型船舶的建造,以集装箱船、散货船、油船、LNG等主流船型产品为主,大连造船集团未来订单饱满,生产计划已排至2028年,当前正在围绕生产任务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谢谢!

问题10:王董,您好!我是中国重工的普通投资人,我的问题是:中国重工及中国船舶的控股子公司合并重组,现在上市公司层面的合并重组还有哪些阻力及问题?还有齐东中华造船 属中国船舶集团公司,未纳入上主体,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问题?未来集团公司有吸纳人的构想?谢谢

答:您好,刚才公司已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回复。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成为中国重工的间接控股股东,2021年6月30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承诺,在5年内稳妥推进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消息,如有,将会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11:王总您好!作为大船集团“一总部,四基地”之一的中船天津基地经营近况如何,是否已注入上市公司?

答:您好,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为大连造船的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为中国重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当前其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订单饱满,生产计划已排至2028年。谢谢!

问题12: 公司2023年年度交付民船吨位仅为483.9万吨。而2021年、2022年则分别为725万吨和560.5万吨。为什么民船交付能力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答:感谢您的提问。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5亿元,同比上年出现大幅好转,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接单增加,合同预收款及产品节点款项相应增加。谢谢!

问题15:请问,公司2023年交付船只以及吨位较2021年以及2022年有明显下降,2023年是否后疫情时代,按照正常情况来说,产能较疫情阶段应该有明显提升,为什么公司的产能会在2023年不升反降?

答:您好,刚才这个问题公司已类似回复。交付吨位下降主要是由于交付的船型结构不同,但交付民船吨位在逐年上升,这点从公司营业收入(2021-2023年)连续3年实现同比增长就能看出。载重吨并非民船建造及交付能力的唯一衡量因素,不同船型的吨位不同,技术难度不同,价值量也不同,近两年民船订单中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趋势较为明显,公司交付船舶的价值量提升明显。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